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4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8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493万元。(项目代码:Z155070000001),支出列2020年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[2015]778号)要求,统筹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饲草料基地建设,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。

有关要求

一、自2021年起,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非省级统筹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

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，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2月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8日